

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工程补充公告

(招标编号：HNZX(2024)-010)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2024-05-27 09: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潭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260号三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31-562001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朝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农桥社区一区四栋一单元401

联系人：刘凯、罗婷

电话：0731-85483872、1887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工程一标

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一、

《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工程一标招标文件》

中内容补充修改如下：

原文	修改后																										
1、原招标公告“3.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8年（2016年4月以来）成功完成过1个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联合体完成的项目业绩不计入）	现修改为：投标人近8年（2016年4月以来）成功完成过1个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联合体完成的项目业绩不计入）																										
2、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商务评分表中加分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8年（2016年4月以来）成功完成过合同价3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联合体完成的项目业绩不计入）	现修改为：投标人近8年（2016年4月以来）成功完成过合同价30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联合体完成的项目业绩不计入）																										
3、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3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内容无	现补充内容： （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的“（一）基本情况表”中“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中，可以只提供核心设备的制造商名称；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可以只详细描述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 （3）技术支持资料可以只提供核心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																										
4、原评标办法 - 商务评分表中“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现修改为：评标办法 - 商务评分表中“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评分因素</th> <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 <th colspan="3">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th> </tr> <tr> <th>1</th> <th>2</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评分因素</th> <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 <th colspan="3">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th> </tr> <tr> <th> </th> <th> </th> <th>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 评价 (30分)	财务状况 (5分)	1.企业利润(3分) 净利润>0。3 2.企业资产负债率(2分) 资产负债率<70%。2 90%>资产负债率≥70%。 1					1	2
	工程获奖情况 (15分)	近五年(2019-2023年)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的,每项计3分。近五年企业获得省级奖项(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的,每项计1.5分。							
	企业信誉 (5分)	到2023年为止,评为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年及以上得5分,连续五年及以上的得3分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 (5分)	省级安全质量标准认证合格以上(含合格)计5分,无省级安全质量标准认证计0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 评价 (30分)		财务状况 (10分)	1.企业利润(4分) 净利润>0。4 2.企业资产负债率(6分) 资产负债率<70%。6 90%>资产负债率≥70%。 3						
		工程获奖情况 (20分)	近五年(2019-2023年)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计4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计2分。						

二、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均延期至2024年0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不变。

三、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行政监督:湘潭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标人: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朝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工程二标

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一、《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工程二标招标文件》中内容补充修改如下：

原文	修改后
1、原招标公告“3.4业绩要求”近八年（2016年4月以来）具有1个水利相关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包含软件采购安装业绩）	现修改为：投标人近八年（2016年4月以来）成功完成过1个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包含软件采购安装业绩）
2、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商务评分表中加分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8年（2016年4月以来）成功完成过合同价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相关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包含软件采购安装业绩）	现修改为：投标人近8年（2016年4月以来）成功完成过合同价20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软件项目业绩（包含软件采购安装业绩）
3、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3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内容无	现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软件测评报告或其他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4、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请各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的格式填写重要分项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现修改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各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重要分项报价汇总表”的格式填写重要分项的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u>重要分项内容为灌区配水调度管理系统，灌区水费计收管理系统，灌区防汛抗旱管理系统，灌区</u>

					微信公众平台服务系统，灌区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5、原评标办法- 商务评分表中“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0-30分）”：					现修改为：评标办法- 商务评分表中“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0-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2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30分）	2022年财务状况（10分）	1.企业利润（4分） 净利润>0。4 2.企业资产负债率（6分） 资产负债率<70%。6 90%>资产负债率≥70%。 3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30分）	2022年财务状况（10分）	1.企业利润（4分） 净利润>0。4 2.企业资产负债率（6分） 资产负债率<70%。6 90%>资产负债率≥70%。 3				
											投标人近5年（2019-2023年）承担的信息化软件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证书的每项得4分；获得省级的每项得2分。		



	<p>投标人软件产品信息 (20分)</p>	<p>(1) 投标人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及以上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担的水利信息化项目获得农业节水科技奖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自主开发的灌区软件系统入选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的且具备推广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自主开发的类似灌区管理应用软件系统具有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p>				
--	----------------------------	---	--	--	--	--

二、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均延期至2024年0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不变。

三、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行政监督：湘潭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标人：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朝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